证券代码: 831955 证券简称: ST 海益宝 原主办券商: 银河证券

# 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公司、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负责人) 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:关于给予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 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、关于对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 秘书(信息披露负责人)宋俊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。

收到日期: 2022年1月28日

生效日期: 2022年1月27日

作出主体: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: 纪律处分、自律监管措施

(涉嫌)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
江志俊	董监高	董事长
宋俊晓	董监高	信息披露负责人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:

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# 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:

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,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 1.4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0 年 1 月 3 日施行,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三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,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#### (二)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江志俊与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负责人)宋俊晓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,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:

给予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,并记入证 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江志俊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 案。

对宋俊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(一)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,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,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关于给予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》(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[2022]41号)
- (二)《关于对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负责人)宋俊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(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2]24号)。

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